

議題研析

一、議題：夾娃娃機放置活體動物及相關管理問題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

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》、《動物保護法》

三、探討研析

近年街頭出現許多 24 小時營業的夾娃娃機無人商店，根據財政部統計，去（2017）年全台夾娃娃機店共計 2,859 間，較前（2016）年暴增 1,939 間，成長率高達 210%，截至今（2018）年初更已達 3,353 間。夾娃娃機大多提供玩具、娃娃，讓消費者試手氣，今年 5 月行政院消保處及經濟部聯合稽查，卻發現高達 9 成商品標示不合格。今年 7 月據報載，夜市的夾娃娃機內，竟然出現龍蝦、沙公等活體生物，還標示「保證取物金額 490 元」、「夾無脊椎動物不違法」。

夾娃娃機先前因中獎機率無法確定而被政府視為賭博機臺，自 2000 年施行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》後，夾娃娃機更被歸類為電子遊戲機。後來業者不斷向經濟部爭取，經濟部同意將夾娃娃機分為兩類：獲經濟部評鑑通過的非屬電子遊戲機之夾娃娃機屬於「選物販賣機」，未獲經濟部評鑑通過的夾娃娃機則被視為「電子遊戲機」，須領得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才能合法經營。

「選物販賣機」概念就跟販賣機一樣，例如保證取物 200 元的價格，當消費者投滿 200 元，就一定能拿到該商品，若拿不到商品就屬賭博性行為，依賭博罪及違反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》論處。為區分兩者差異，經濟部將娃娃機台交付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議審查，

明定哪些廠牌、型號屬於第一代的益智類電子遊戲機，哪些為非屬電子遊戲機的第二代選物販賣機。選物販賣機送經濟部評鑑時必須繳交說明書，並附上玩法、保證夾取金額、機台擺放商品項目。若業者擅自更改機台、更動保證夾取金額或更換機內商品種類，皆須重新送評鑑，否則可能違反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》第 15 條，並依第 22 條規定，可處行為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據報載，近年經濟部評鑑委員會多將夾娃娃機評鑑為益智類電子遊戲機，與過去標準不一致，新評鑑結果也無法拘束早期被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的夾娃娃機，造成定位混亂。除應釐清夾娃娃機定位，健全相關管理制度，研擬統一標準適用，建立一致性規範外，另建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 基於生命教育及動保政策，建議加強查核以落實管理，動物保護法未納入對無脊椎動物之保護，未來有檢討之空間

夾娃娃機內放置活體動物讓民眾夾取，鐵夾落下時，動物到處逃竄，倘被夾起又會被重重摔落。如此對待動物，與國內推行之生命教育及動物保護政策相違。雖然經濟部所訂「夾娃娃機評鑑分類參考標準」中有規定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活體生物，經查獲，違者依《動物保護法》移送該法主管機關辦理，惟仍建議加強查核以落實管理。

但問題癥結還在於，生物包括植物與動物，依《動物保護法》第 3 條「動物」之定義為「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」夾娃娃機內之生物如屬脊椎動物，

且虐待動物成立，則機台業者和消費者依《動物保護法》第 25 條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。惟上述案例因為龍蝦、沙公非屬脊椎動物，故無《動物保護法》之適用。然而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指出，科學界已證實，許多頭足類（如章魚等）及甲殼類動物（蝦、蟹）也同脊椎動物一樣，全身皆布滿痛覺受器（包含外殼）。故本案雖未能適用《動物保護法》，但仍有虐待動物之實。是以，《動物保護法》未納入對無脊椎動物之保護，未來也有檢討之空間。

（二）為防止青少年沈迷夾娃娃機遊戲，保證取物價格宜訂定上限

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》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電子遊戲場業得提供獎品，供人兌換或直接操作取得；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每次兌換或取得獎品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2 千元；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每次兌換或取得獎品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1 千元（第 1 項）。電子遊戲場業之兌換，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：一、提供現金、有價證券或其他通貨為獎品。二、買回提供給客人之獎品（第 2 項）。」簡言之，該條例限制每次兌換或取得獎品之價值，且不得提供現金為獎品。

經濟部 2016 年 6 月 20 日經商字第 10502061730 號函釋，選物販賣機須符合「設定保證取物價格」、「物品價值與售價相當」、「不可影響取物可能性」、「不更動操作流程或影響操作結果」等 4 項原則，未符合者即屬電子遊戲機。所以設定保證取物價格之「選物販賣機」不適用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》第 14 條獎金之限制。惟鑑於夾娃娃機的愛好者許多為青少年，為避免青少年沈迷夾娃娃機遊戲，養成「以小搏大」的賭博心態，讓夾娃娃機回歸純粹娛樂性質，建議主管機關對保證取

物價格訂定上限。

**(三) 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，應比照電子遊戲機之規範，
限制夾娃娃機距離各級學校一定距離**

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，應距離國民中、小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五十公尺以上。」地方政府並可自訂自治條例訂定更嚴格之規範。例如台北市規定 1,000 公尺、台北縣規定 990 公尺、桃園縣規定 800 公尺。對此業者曾有爭議，經過釋憲，依據 2016 年 6 月司法院釋字第 738 號解釋文，《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《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》（已失效）第 4 條第 1 項、《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》第 4 條第 1 項，皆未違反憲法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。

前已述及，最早夾娃娃機因中獎機率無法確定而視為賭博機臺，被歸類為電子遊戲機管理，後經業者爭取才分為「選物販賣機」及「電子遊戲機」兩類。「選物販賣機」無須受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》規範，沒有該條例第 9 條，設置應距離國民中、小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 50 公尺以上之限制。結果不少國小、國中校門口正對面就是夾娃娃機店鋪，導致不少學生流連忘返，花光零用錢，並影響學生的身心健康。為預防選物販賣機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，建議比照電子遊戲機之規範，限制夾娃娃機距離各級學校一定距離。

撰稿人：趙俊祥